**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04167號函

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109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39891號函修正

一、依據：

 (一)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二)教育部體育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3款。

二、目的：

(一)加強基層運動團隊參賽培訓，擴展體育運動雙向交流。

(二)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三、申請單位：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

稱大專體總)。

四、補助對象：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

(三)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

五、補助內容及經費額度：

 (一)包含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講座(教練)鐘點費、稿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

 置費等項目。補助額度及項目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核定。

 (二)本案經費補助比率，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自籌。

 (三)新南向國家係指：

 1、東協10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

柬埔寨。

 2、南亞6國：孟加拉共和國、不丹、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3、紐澳2國：紐西蘭、澳洲。

|  |  |  |  |
| --- | --- | --- | --- |
| 補助內容 | 執行事項 | 特色 | 補助單位 |
| 1. 學校運動團隊交流 |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 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類的交流，吸取國際運動經驗及觀摩學習，提升選手競技能力。 | 共60校(單位) |
| 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交流。 | 藉由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增進學生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 共5校(單位)(每校邀請國家數量不限) |
| 2.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教學參訪、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交流計畫 | 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學術、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交流。 | 藉由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的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 共60校(單位) |
| 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學術、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交流。 | 共7校(單位)(每校邀請國家數量不限) |
|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 共20校(單位) |
| 在臺辦理學術研討會。 | 共20校(單位)(每校邀請國家數量不限) |
| 運動防護員研習交流 | 藉由學校運動防護員的交流，提升運動防護員之專業知能，培養國際水準之運動防護員。 | 共2校(單位)(每校邀請國家數量不限) |
| 3.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 選擇新南向國家強項運動種類，並以亞奧運種類為原則，至新南向國家交流。 | 藉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交流，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培養國際水準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本署主動規劃辦理 |
| 4.綜合運動賽會 | 舉辦2個運動種類，邀請4個新南向國家於全大運及全中運賽會期間來臺交流活動。 | 邀請新南向國家參加全大運及全中運體育運動活動，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 本署主動規劃辦理 |
| 學生運動聯賽邀請交流計畫：辦理2種學生運動聯賽，邀請4個新南向國家交流活動。 | 邀請新南向國家參加聯賽體育運動活動，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 本署主動規劃辦理 |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2個月將計畫報核。

 (二)申請程序：

1.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出申請。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逕送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提出申請。

3.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4.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

出申請。

5.申請及作業流程請見附表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聯絡人:戴霈妮小姐04-7232105轉1967

E-mail：sasportnsp@gmail.com。

 (三)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備妥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明細表、參與名單及行

 程)、新南向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經費申請表(附表1)，另學校須檢附運動成績證明文

件與獎狀影本，始得受理。

 (四)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以寒假及暑假期間為限。

 (五)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等活動，以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競賽種類為優先。

七、審核作業：

 (一)體育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

 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年度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三)辦理審核作業時程以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年度預定審查

時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第一次審查** | **第二次審查** | **第三次審查** | **第四次審查** | **第五次審查** | **第六次審查** |
| 預定辦理審核時間 | **11月** | **1月** | **3月** | **5月** | **7月** | **9月** |
| 預定申請計畫執行時間 | 12月至1月 | 2月至3月 | 4月至5月 | 6月至7月 | 8月至9月 | 10月至11月 |

八、請撥及核結：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

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受補助單位專款專用。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製作成冊及電子檔)，並依教

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體育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参據。

 (四)計畫經費如有賸餘者，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如數繳

回。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

 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三)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函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核准。

附表1▓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交通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附表2

(單位名稱)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

成果報告（核結時需檢附）

|  |  |
| --- | --- |
| 辦理名稱 | 內容 |
| 辦理內容摘要 | 活動摘要：（一）辦理期程：（二）辦理地點：（三）參加對象：（四）參加人數：（五）活動內容：（六）預期效益（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五）活動照片：（六）其他： |
| 辦理成果摘述（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 一、二、三、 |
| 檢附資料 | □成果報告書活動部分：含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成果報告書電子檔e-mail給體育署承辦人，俟奉核後張貼體育署網站，並請承辦學校、學協會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 |
| 檢討與建議 | 一、二、三、 |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3

